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